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408-440113-04-01-668078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活东区教师公寓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活东区教师公寓项目施工监理						
标段(包)名称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活东区教师公寓项目施工监理						
公示名称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活东区教师公寓项目施工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年7月4日 10时30分						
评标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一致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817A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567745.46	
	633F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496784.22	
	588M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551976.30	
	5157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60000.00	
	47XG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551976.30	
	411P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96784.22	
	22XH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65374.53	
153B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68000.00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合格中标候选人代码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1041904635157	256.000000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周成春	资质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 监理工程师 /44032516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24633F	249.678422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资格情况：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常宗才	资质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 监理工程师 /44013834 业绩：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36153B	256.800000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郭李龙	资质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 监理工程师 /44025572 业绩：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68411P	249.678422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刘元裕	资质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 监理工程师 /44008149 业绩：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01190668588M	255.197630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吕兵兵	资质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 监理工程师 /44045298 业绩：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6947XG	255.197630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杨战锋	资质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 监理工程师 /44001104 业绩：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16618408817A	256.774546(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陈进	资质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6339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3222XH	236.537453(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殷加波	资质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00801186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22905680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4892221		
联系地址	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公示开始时间	2025年7月11日17点00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5年7月15日0时0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